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经营范围规范性表述调整的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第13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b>第13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各种机械装备的制动装置、轨道交通车辆制动装置、防风装置、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摩擦材料；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研发；风力发电、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研发；起重运输设备；起重运输机械安装及修理；自货普通运输业务；相关技术咨询、维保服务和工程总承包；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p>	<p><b>第13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电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经营范围表述最终以市场主体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主体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内容进行适当规范性表述调整。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